（上接 285 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张昭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82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闽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内审、内控、风控三道防线构建及实施方面有丰富的一线经验。2021 年 8 月加入公司，2023 年 8 月起负责审计部日常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张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昭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9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2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将报告期由“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修改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3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规定”、“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控股股东的名称由“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更新为“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将最近一期末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三、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信息

四、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整假设和前提条件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时间，更新公司的总股本情况，重新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益智造”）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13,741.81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假设于 2023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前述发行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741.8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24 元 / 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日（2023 年 5 月 26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不考虑 2023 年度、2024 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财务）对净资产的影响；

7、2022 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9,607.5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9,431.77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0%、10%、20%；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008,177,819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700,817.78	700,817.78	735,070.14
假设一：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增长率为 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607.50	159,607.50	159,607.5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9,431.77	149,431.77	149,43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0	0.20
假设二：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增长率为 1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568.25	193,125.08	193,125.08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4,374.94	180,812.44	180,81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5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25	0.25
假设三：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增长率为 2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1,529.00	229,834.80	229,834.8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9,318.12	215,181.75	215,18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29	0.29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若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可能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13,741.8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2,215.60	47,182.05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09,757.16	86,223.76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34,945.47	26,633.40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777.95	19,920.60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34,153.77	26,824.00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54.00	6,958.00
合计		279,003.95	213,741.81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和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制造全产业链平台领导者，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智能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的发展定位。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致力于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研发、生产和办公场地问题，为吸引人才、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和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原始设计制造商）、FATP（Final Assembly Test and Pack 最后整机组装测试包装）及 SMT（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的业务能力。“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系进行碳纤维折叠屏手机结构件、散热功能件的扩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手智能穿戴设备产品的生产，以满足客户要求以及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巩固公司在智能穿戴设备细分行业的地位。“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通过为现有厂区增设先进的智能化系统装备，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现有生产效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测试能力，并减少相应工序生产工人数量，降低人工成本，缓解劳动力成本上行为公司带来的财务压力，实现降本增效，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智能制造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将完善以集团总部为管理中心、覆盖各地生产运营分支机构的信息化运作体系，构建集团整体的工业互联网体系，并实现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物流供应链等子系统的相互对接，提升精密智能制造水平，增强公司整体运作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投向公司主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相符，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积攒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庞大的人员规模，相关技术、生产、销售方面的人才储备充足。通过多年对行业内前沿性和关键性技术的探索及生产制造经营的持续积淀，公司在生产经营不断迈向新台阶的同时，培养出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出色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000 余名研发人员，形成了以博士、硕士为研发骨干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并将技术创新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开展一系列前沿课题研究，持续夯实自身技术能力。作为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制造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直接参与到下游品牌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及研发中，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大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及配套等全方位服务。

3、市场储备

公司发展至今已与全球前十大消费电子品牌中的多个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具有坚实的市场储备和客户基础。领益智造已经进入了多家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同时在汽车等领域也有稳定合作的知名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度挖掘客户潜在需求，扎根消费电子行业智能制造主营业务，逐步拓展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通讯、物联网及医疗领域客户，重点跟踪目标客户，维护现有客户份额同时开发高端优质客户，进一步扩大销售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拟用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和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企业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 /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 / 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2、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本公司”）由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234,1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3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999,999,992.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599,167.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72,400,825.11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2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结余资金已转入项目实施公司一般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22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并发布《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在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苏州领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以上统称“监管协议”）。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 12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 5% 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电磁功能材料项目”进行调整，将剩余募集资金 490,000,000.00 元及利息用于投资“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2022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精密金属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1,297,627,100.00 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电磁功能材料项目”已全部投资建设完成，该项目可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电磁功能材料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191.9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9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59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44,000,000.00 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46,000,000.00 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59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更好的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公司会将该项目的部分产能转移至生产成本较低的其他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生产。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	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194,882,888.43	6,742,706.61	198,747,893.73	101.9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2,482,744,211.57	302,220,487.44	2,466,670,131.44	99.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77,627,100.00	308,963,194.05	2,665,418,025.17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电磁功能材料项目”进行调整，将剩余募集资金 490,000,000.00 元及利息用于投资“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本次变更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490,000,000.00 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16.33%。且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2、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精密金属加工项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终止实施“精密金属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本金金额 1,297,627,100.00 元及利息，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43.25%，且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